

## 讓數位防疫 帶動數位經濟轉型躍升

文／劉芷宜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

自2020年1月以來，隨著COVID-19防疫情勢嚴峻，衝擊到許多產業和事業。歐洲在3月時成為肺炎重災區，各國紛紛祭出限界、封城、停工等手段要求人民保持社交距離以遏止病毒蔓延。疫情期間如何維持交易活動，是各國「數位防疫」的重點工作。歐盟執委會根據「內部市場電子交易之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則」（eIDAS），於2020年3月重申身分識別機制（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schemes, eIDs）及發展電子時戳（eTimestamps）、電子圖章（eSeals）、電子簽章（eSignatures）、網站認證（Website authentication）等信任服務（trust services）的重要性。

“疫情嚴重地區的中小企業，透過信任服務即可遠端執行業務。以金融服務為例，由於客戶線上服務的需求增長，交易、認證、安全性及洗錢防制等領域亟待數位化協助，例如EID可識別客戶身分，有助落實KYC/AML、整合同一客戶的海外金融帳戶服務等。”

電子簽章可與客戶遠端簽署金融服務契約，電子註冊交付服務（electronic registered delivery service）則作為交換重要文件或契約之安全機制。

對於零售業而言，eID可對購買酒類等管制商品或藝術品等高價商品之消費者，進行更確實的身分檢查，電子簽章和電子時戳則可強化文件及流程追蹤機制並降低追蹤成本。政府對於網路零售業者核發之網路身分驗證證明，則可強化消費者對線上購物平台的信任，避免網路詐欺的發生。

另在運輸部門，以汽車共享服務為例，eID可用於提供安全登錄，並允許客戶進行遠端車輛解鎖。對於貨運及物流業者，若在運送之間遇有延遲，則電子時戳可使責任歸屬更加明確；另外，對重要文件使用電子圖章，可證明文件完整性、有效性並減少對紙本文件的依賴，並降低疫情期間會面之風險。

在數位防疫開展之前，歐盟即致力發展電子政府。2016年4月，歐盟執委會發布「歐盟e政府四年行動計畫」，強調歐盟的電子政府應致力落實「公共行政現代化」、「跨境數位行動服務」和「加強公部門與公民和企業的數位互動」三面向。電子政府基準是歐盟的年度檢測工具，用以確認公部門中資通訊技術使用狀況。

電子政府基準的評測指標有四個，分別是：以使用者為中心（User centricity）、透明度（Transparency）、跨境移動（Cross-border mobility）、其他關鍵促成因素（Key enablers）。2019年10月歐盟執委會另發布電子政府基準報告（eGovernment Benchmark 2019: trust in government i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for people），說明現階段公民已十分容易在機關官網上取得所需資訊，但相較於提供給一般公民的服務，機關官網對企業提供之服務通常更加完整及清楚。

另外，在推行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時，公民對政府信賴度十分重要。唯有公民信任政府機關（包含對機關安全在線服務、個人資料透明度、公共網路安全等的信賴），機關數位化改革才能常態運作。因此，電子政府的發展是建立在人們信任相關數位服務，並與政府交流時更容易知悉並利用該服務。而這也跟歐盟長期發展信任服務以及制定eIDAS Regulation息息相關。

我國數位政府現階段發展，是以透過巨量資料、開放資料和服務個人化等工具，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、跨機關一站式整合服務以及公民參與的協作環境。另外，我國於91年開始施行的電子簽章法，對電子商務業者、金融業者及資安軟體等市場的開展，也具有指標性的意義，使之可以透過網路進行更安全的服務提供。

行政院紓困方案的一大重點即為協助產業數位轉型，針對進出口廠商和辦理貿易業務相關的公協會，輔導其擴大辦理數位貿易電子商務，包含推展行動服務、提供虛擬實境體驗、跨境電商平台上架以及加強國際電商平台合作等。另外針對後疫情時代的經濟發展對策，我國國發會亦強調應發展「零接觸經濟」，政府協助企業具備遠距工作營運能力，並提升企業數位化能力導入智慧流程等，希望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，維持交易活動，促進遠端經濟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7月03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view.cdee.com.tw/technology/21013.html>

文章標籤